股票代码:002707 股票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号:2018-111
债券代码:128022 债券简称:众信转债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8月28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90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逐项落实相关问题,在规定的期限内以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有关问题。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18-061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8月29日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8月27日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关联监事周力炜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同意选举周力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周力炜先生简历附后),任期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自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周力炜先生简历:

周力炜,男,1982年出生,毕业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学士学位,通信工程硕士学位。2004年起至2006年任职于UT斯达康通讯有限公司,2006年起进入公司工作,现任公司研发部副经理、职工监事。

周力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8-149
债券代码: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6永泰01、16永泰02、16永泰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原定于2018年8月30日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现根据实际情况需要,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时间变更为2018年8月31日。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8-071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8月29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黄建添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已从公司股东单位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退休,黄建添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黄建添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黄建添先生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黄建添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运作以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黄建添先生在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18-131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所提供的委托贷款逾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2013年11月19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11月26日,公司与参股公司勐腊天勐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勐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签署了《委托贷款合同》,为缓解天勐公司的资金压力,支持其经营业务的拓展,促进其更好发展,在天勐公司按期归还公司前期委托贷款、天勐公司控股股东勐腊县磨歇盐业有限责任公司按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天勐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153万元的前提下,公司向天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147万元。委托贷款的期限自2013年11月26日起,至2015年11月24日止;贷款不计利息;手续费由天勐公司承担。委托贷款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天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54)、《关于向参股公司勐腊天勐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5)详见2013年11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该项委托贷款已逾期,2015年11月2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所提供的委托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

受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影响,天勐公司在老挝投资的子公司乌多姆赛盐业有限公司制盐生产装置基本处于停产状态,资金周转困难,经公司多次催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勐公司仍未能偿还该项委托贷款及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其提供的借款。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已与天勐公司其他股东共同商讨有关天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问题,同时公司将采取包括法律手段在内的一切措施积极追偿。有关该事项进展,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8-073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由于原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廖运和、徐奕凡等因个人离职等原因,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涉及的已获首次授予而尚未行权的第二个行权期、第三个行权期的期权数共计186.7775万份,所涉及的已获预留授予而尚未行权的期权数共计18万份被取消;同时,因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对应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323.9145万份、预留授予股权期权65.5万份失效。上述失效期权由公司申请注销,共计需注销594.192万份。

前述内容详见《英飞拓:关于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刊登于2018年8月18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完成上述594.192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本次实施注销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64人,期权数量431.886万份,行权价格为8.32元;预留授予激励对象23人,期权数量65.5万份,行权价格为5.80元。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18-055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理财产品受托方:银行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金额:人民币8.5亿元

●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金额:人民币11亿元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十三次董事会、八届十三次监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于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继续使用不超过1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现金管理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78)。

一、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实施情况

2017年11月至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及有关进展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7-086、临2017-087、临2018-008、临2018-009、临 2018-030、临 2018-031。

1、前次购买已到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及其赎回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获得收益	是否关联交易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五十九期产品	30,000.00	2018-05-28	2018-08-28	保证收益型	30,000.00	341.25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25,000.00	2018-05-28	2018-08-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0	302.46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0218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10,000.00	2018-05-28	2018-08-27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0.00	119.67	否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三坊七巷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18-05-29	2018-08-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59.23	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15,000.00	2018-05-29	2018-08-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181.48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10,000.00	2018-05-29	2018-08-2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118.36	否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厦门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18-05-29	2018-08-29	保证收益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相结合	10,000.00	122.67	否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产品均已到期赎回,共计获得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1,245.12万元。

2、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情况

(1)2018年8月2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购买了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①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②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③认购金额:3亿元

④起始日:2018年8月28日

⑤到期日:2018 年11月12日

⑥产品期限:76天

⑦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4.33%

(2) 2018年8月2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购买了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①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②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③认购金额:1亿元

④起始日:2018年8月28 日

⑤到期日:2018年11月12日

⑥产品期限:76天

⑦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4.33%

(3) 2018年8月2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5亿元,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①产品名称: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

②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③认购金额:3.5亿元

④起始日:2018年8月29日

⑤到期日:2018年 11月12日

⑥产品期限:74 天

⑦年利率:4.10%

(4)2018年8月2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购买了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①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2160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②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③认购金额:1亿元

④起始日:2018年8月29日

⑤到期日:2018 年11月12日

⑥产品期限:75天

⑦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4.25%

(5)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6)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无关联关系。

3、已购买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关联交易
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1天	25,000.00	2018-06-04	2018-09-03	保本浮动收益型	4.8%	否
合计	/	25,000.00	/	/	/	/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经营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且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公司经营层将跟踪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选择相适应的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审计室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投资,公司主动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八届十三次董事会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11亿元。

六、备查文件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合同。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2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棕榈股份,证券代码:002431)将于2018年8月30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2、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各项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最终方案尚未确定,存在变更或终止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停复牌的基本情况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棕榈股份,证券代码:002431)自2018年5月30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并于2018年6月6日、2018年6月13日、2018年6月20日、2018年7月4日、2018年7月11日、2018年7月1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2018年6月2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2018年7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年7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年8月1日、2018年8月8日、2018年8月15日、2018年8月22日、2018年8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原计划于2018年8月30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者报告书,但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完成,经公司审慎研究,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8月30日(星期四)复牌并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提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相关风险因素,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相关情况

标的一

公司名称: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城镇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长沙县果园镇双河村朱树塘组283号

法定代表人:王聪球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整

股东及出资比例: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0%;湖南浔龙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50%。

成立时间:2009年3月11日

经营范围:玉米、食用菌、蔬菜、稻谷、园艺作物、水果、花卉的种植;林业产品、花卉作物、水果的批发;自助餐服务;饮料及冷饮服务;文化旅游产业投资与管理;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垂钓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农产品销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水污染治理;造林、育林;林木育苗;农产品初加工服务;农业园艺服务;住宿;中餐服务;西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因公司董事刘冰担任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城镇发展有限公司的董事,故公司与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城镇发展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城镇发展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8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200,132,871.13
负债总额	973,609,867.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6,523,004.05
财务指标	2018年1-6月
营业收入	777,061.64
营业利润	74,822,919.33
净利润	75,457,973.11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标的二

公司名称:贵州棕榈仟坤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凤凰栖二期时光贵州古镇A-1-2

法定代表人:傅宏宇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整

股东及出资比例: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0%;成都仟坤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0%。

成立时间:2014年11月26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房地产开发、非金融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文化旅游产业开发经营;旅游景区项目投资与开发;广告业;会议与展览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贵州棕榈仟坤置业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8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828,892,081.63
负债总额	702,410,255.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481,826.15
财务指标	2018年1-6月
营业收入	38,778,093.52
营业利润	-2,101,920.99
净利润	-2,113,286.37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主要交易对方

1、公司名称:湖南浔龙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湖南省长沙县果园镇双河村朱术组283号

法定代表人:柳中辉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05月20日

营业期限:2014年05月20日至2064年05月19日

经营范围:酒店餐饮业、休闲旅游业、文化产业、林业、农业、旅游地产、新农村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网络建设的投资及管理;农业技术研发;蔬菜、花卉、苗木(不含种苗)的种植、销售;凭本企业资质证书从业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浔龙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由自然人柳中辉(持股43.7%)、王聪球(持股20%)及其他34位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名称:成都仟坤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科华北路62号1栋2单元19楼7号

法定代表人:严兵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2013年11月21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与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广告设计、策划、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仟坤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共8位自然人,分别是严兵(持股20%),李恭华(持股14%),杨世典(持股13%),吴易刚(持股11%),张汉明(持股11%),傅宏宇(持股11%),顾毓敏(持股10%),江林(持股10%)。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现金购买相结合的方式收购标的资产的控股权;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具体方案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案中确定的内容为准。

(四)与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公司已与湖南浔龙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都仟坤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上述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内容详见2018年6月27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交易方案及细节尚未最终确定,正式收购协议尚未签署。

(五)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中介机构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中介机构为:财务顾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为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六)本次交易须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须履行的程序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中披露的为准。

三、公司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原因

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城镇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开发运营的"浔龙河生态艺术小镇"是城乡一体化建设的一种新模式,通过实施村民集中居住和城市文明的集中引入,推进村民就地城镇化,通过土地集中流转和混合运营,发展教育、旅游、文化、康养、现代农业于一体的综合产业,将项目建成"产、城、人、文"等功能聚集的美丽乡村+生态社区+特色产业的特色小镇。项目把握新型城镇化和特色小镇建设的政策机遇,通过"机制、土地、民生、产业"创新,在全国推进统筹城乡发展的进程中,逐步形成了具有典型意义的"浔龙河模式",目前该项目已成为了中国乡村振兴战略的示范,获得"全国美丽宜居村庄"、湖南省"两型"示范项目、长沙市城乡一体化建设"15+1"试点项目、长沙市"美丽乡村示范村"等称号。由贵州棕榈仟坤置业有限公司开发运营的"时光贵州"位于贵州省清镇市红枫湖与百花湖交界,项目占地约237亩,该项目荣获"国家4A级旅游景区"、"贵州省产业示范基地"、"首届贵州省"五张名片"评选旅游文化品牌榜第一名"、贵州省"五个一百"重点项目、贵州省"100个旅游景区"优秀景区等称号。

上述两个项目均经过4年多的建设和运营,今年起进入稳定发展及收获期。浔龙河代表着特色小镇和乡村振兴的发展模式,时光贵州代表着消费升级后高品质的文化旅游发展模式,两者均已经走出了一条高度契合国家政策方向的发展之路。收购上述两大项目既可丰富公司生态城镇的IP及产品系列,同时可增厚公司的利润、改善现金流。作为公司未来在全国各区域进行扩张和发展生态城镇模式的基础,为公司生态城镇综合运营商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四、复牌后的工作安排及承诺

公司股票复牌后,将与各方按照相关规定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各项工作,加快尽职调查的工作进度。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并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公司与各方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尽快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编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者报告书,及时履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需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

公司股票复牌后,如公司最终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导致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司承诺自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五、风险提示

截止目前,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未最终确定,相关交易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3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合同签署概况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近日收到与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城投"或"甲方")签署的《战略合作投资框架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及履约能力分析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由宁波市人民政府授权建立,并由宁波市国资委授权经营。公司主要职能包括城市建设筹融资、区域开发建设、城建资产经营和公共服务,授权对所属的国有存量资产进行管理和经营,灵活运用参股、控股、投资等多种方式对市政府确定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城市建设的政策性投资项目和符合政策导向并具有良好经济效益和发展前景的其他相关项目进行开发、投资和管理,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宁波城投通过十九年的发展,为推进宁波城市建设做出了积极的贡献,现已成为涉足于区域开发、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公用事业、历史街区保护开发、城市旅游、商业地产、房产置业、水泥建材等领域的综合性企业集团。未来,宁波城投将继续以宁波为发展基点,逐步开展全国资源配置的布局。

公司与宁波城投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其发生类似业务。宁波城投是国有独资企业,具备良好的信用和支付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的

围绕建设美丽中国的强国目标,甲乙双方本着相互支持、合作共赢的基本原则,一致同意建立长期、紧密、稳定的合作关系。双方将发挥各自优势,围绕宁波城投长久发展目标,努力推进宁波城投与棕榈股份的共同发展。

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沟通协调项目所属地政府、机构以及整合其他社会专业机构,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甲方同意在同等条件下积极推荐乙方作为其优势产业客户和重点建设项目的业务合作伙伴,乙方承诺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积极参与甲方的发展建设,充分发挥乙方在生态城镇全周期综合解决方案的优势,实现多方共赢。

(二)合作范围

1、基于在各自业务领域的优势地位,双方将在城市建设与生态城镇领域展开广泛合作。宁波城投将作为棕榈股份的重要战略合作伙伴,全力支持推动棕榈股份未来的发展,双方还将探索在业务与股权方面的深度合作。

2、棕榈股份将充分发挥其在生态城镇全周期的业务优势,将宁波城投作为重要战略合作伙伴和业务发展的重点支持区域,为甲方在投融资、规划设计、投资建设、产业整合、内容导入及运营管理等领域进行服务。

3、棕榈股份将充分发挥在特色小镇、休闲度假区、田园综合体、文旅综合体、旅游景区及城市升级综合体等方面的优势,联合相关专业合作伙伴力量,对宁波城投相关重点项目予以优先支持。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

(1)甲方将大力支持乙方的经营发展,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同意优先考虑将乙方作为优质项目的合作伙伴,并优先将其他领域的优质合作伙伴引入合作平台促进项目落地。甲方将适时向乙方提供动态的重点开发项目的信息,并列入双方战略合作规划。

(2)甲方需积极协调项目所在地政府相关部门及单位,为乙方引进的产业提供便利、优惠政策和资源支持,对涉及的相关政策风险及时预警、积极应对,对合作过程中涉及的建设及运营进行监管。甲方并应积极对接上级部门,大力争取政策资金及补贴扶持政策,同时为合作项目提供政策性、技术性指导。

2、乙方

(1)乙方保证投入充足的且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团队及相关资源,积极推进本合作协议内容框架下的具体合作事项落地。

(2)乙方将通过全资、与甲方或其所辖平台公司组成合资(合作)公司、参股甲方所辖平台公司或引入优秀战略合作方等多种方式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甲方管辖内各相关项目。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根据公司与宁波城投的战略合作意向,宁波城投作为公司重要战略合作伙伴,未来双方有意向在股权、投融资、规划设计、投资建设、产业整合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本协议的签署有利于扩大公司的业务布局,以及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因本协议是意向性合作协议,具体业务合作协议尚未签订,故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对甲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自正式签署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本合作协议为框架性文件,是对双方权利义务的原则性约定。合作协议框架下涉及的具体业务,均须另行签订业务合同,并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照市场化方式运行。具体投资规模、合同实施等事宜尚需由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正式的合同签订时间、合同具体内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投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8057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11.25亿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28号)核准,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503,086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33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141,6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5,889,639.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25,770,361.00元。前述募集资金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审验,并出具"广会验字[2015]G15038500108号"《验资报告》。

根据《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偿还岭南电缆银行贷款7,000万元	7,000	广州岭南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	岭南电缆扩建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5,577.0361	
合计		12,577.0361	-

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且已与广州岭南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电缆")、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85号)核准,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7,784,615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50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16,799,992.5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25,822,246.9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90,977,745.60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9月18日出具的广会验字[2016]G1600332022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用途)	拟投入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电力需求侧线下用电服务及智能用电云平台项目	106,000.00	广东智光用电投资有限公司
2	综合能源系统技术研究实验室项目	15,680.00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合计		151,680.00	-

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且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广东智光用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光用电投资")、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8年8月2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岭南电缆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合计101,338,669.76元,其中:用于"偿还岭南电缆银行贷款7,000万元项目"70,046,076.86元;用于"岭南电缆扩建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31,292,592.90元。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4,000,000.00元已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专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25,677,158.89元。

2、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止2018年8月2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智光用电投资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合计356,726,944.43元,其中:用于"电力需求侧线下用电服务及智能用电云平台项目"20,269,656.40元;用于"综合能源系统技术研究实验室项目"36,457,288.03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300,000,000.00元。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9,648.00万元已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专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1,150,713,846.32元。

三、前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合计使用不超过 11.3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其中岭南电缆使用不超过 3,000 万 元(含本数)扩建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及智光用电投资使用合计不超过 11 亿元(含本数)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按要求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总额不超过11.25亿元(含本数),使用期限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其中岭南电缆使用不超过2,500万元(含本数)扩建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及智光用电投资使用合计不超过11亿元(含本数)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使用期间银行贷款利率测算,预计可为岭南电缆节约108.80万元财务费用、为公司和智光用电投资合计节约4,785万元财务费用。

经自查,公司、岭南电缆、智光用电投资过去12个月内均未进行风险投资,公司未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岭南电缆、智光用电投资均承诺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公司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在使用期限内,若募投项目因实际发展需要,实施进度超出目前的预计,或后续项目投建条件成熟,公司、岭南电缆、智光用电投资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安排,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广州岭南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万元(含本数)扩建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及广东智光用电投资有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11亿元(含本数)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

(2)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

(3)经审查,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因此,我们同意广州岭南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万元(含本数)扩建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及广东智光用电投资有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11亿元(含本数)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岭南电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岭南电缆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3、智光电气、岭南电缆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同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或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综上所述,广发证券同意智光电气控股子公司岭南电缆使用扩建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5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东智光用电投资有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11亿元(含本数)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